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000,000 – 16,666,666	0.59%–0.98%	不低于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8%。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86,333,142	99.23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99,465,61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69,666,476	99.22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82,798,9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总股本 1,699,465,614 股为基数计算。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 12,442,0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863,09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获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5	徐伟	副总裁	10
6	方圆	副总裁	5
7	吴孟涛	副总裁	5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602967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	50.63
2	威高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67,500,000	16.88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
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2,467	6.31
5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33	5.83
6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7,466,800	1.8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957	0.29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5,523	0.27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25
10	易方达泰和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73	0.24

注：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2,467	32.94
2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7,466,800	9.7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957	1.51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5,523	1.43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30
6	易方达泰和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73	1.2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96	1.1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0.78
9	戴光霞	597,342	0.78
10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瀚亚投资－中国 A 股增长基金－RQFII	436,595	0.57

注：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昌敬	30,240,139	23.04
2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	7,110,593	5.42
3	丁迪	6,949,102	5.29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3,375	4.9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263	3.90
6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4,383,293	3.3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7,263	2.76
8	毛国华	2,681,797	2.04
9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855	1.95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499,868	1.90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昌敬	30,240,139	23.04
2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	7,110,593	5.42
3	丁迪	6,949,102	5.29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3,375	4.9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263	3.90
6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4,383,293	3.3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7,263	2.76
8	毛国华	2,681,797	2.04
9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855	1.95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499,868	1.90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淼

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

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芳

财务负责人：祝彪

独立董事：韩裕敏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79-3200619

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出租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使用，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共 34 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由于租赁期三年，存在承租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前退租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租精伦园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的议案》，同意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出租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共 34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承租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东湖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7 号楼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出租的物业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场地位置、面积及租期

1、租赁场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内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9225.36 平方米，户外场地面积 3143 平方米。

2、租赁期：租赁期为三年，计租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 34 个月。

（二）租赁费用

租赁场地费由租金和使用附加费组成。其中：租金合计为壹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壹元整（小写：19,760,721 元）。使用附加费合计为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小写：3,487,186 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物业出租期限三年，将根据会计准则分期确认收入。到期后承租方可能按期退租或续租，也存在承租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前退租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被担保人是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普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际为普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担保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普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75.86	2,069.15
负债总额	1,474.46	2,675.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4.45	394.00
流动负债总额	1,474.46	2,675.46
净资产	-298.59	-606.32
科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209.13	2,805.91
净利润	-750.63	-307.72

注：上表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利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普利在银行申请的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普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普利提供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12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资料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